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4 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4 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4 人。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由“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2日